

证券代码：839898

证券简称：爆米花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原拟定发行4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拟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关于对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95号）。已于2022年2月25日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为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专门存放与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杭州高 教路支行	571905868110409

公司与中信建投、招商银行共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净额	11,714.0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511,714.0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511,046.60
其中：1、媒体采购费	4,011,046.60
2、员工工资	5,5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667.4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9,511,714.04元，余额667.44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特此报告。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